

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84执150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贾俊辰，男，1964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乐市人，住新乐市文荣鑫城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贾占国，男，1971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乐市人，住新乐市鑫城小镇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张美英，女，1970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新乐市人，住新乐市鑫城小镇小区，系贾占国之妻。

本院在执行贾俊辰与贾占国、张美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河北省新乐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84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经查，诉讼中以(2020)冀0184民初205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贾占国、张美英名下位于新乐市鑫城小镇北楼2单元302室房产。因被执行人贾占国、张美英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贾占国、张美英名下位于新乐市鑫城小镇北楼2单元3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案件核对与原本无异

